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
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彥汝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04

傳真：(02)3393-6538

電子信箱：ly93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374268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商品DM (01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-保單DM.pdf、03明台產物蛋中雞禽流感保險-保單DM.pdf)

主旨：為提高營農保障，降低飼養家禽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遭撲殺所致損失，請轉知轄內飼養戶，踴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公告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」、「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（蛋禽適用）」及「明台產物蛋中雞禽流感保險」為農業保險商品，並補助家禽禽流感保險（主險）保險費50%及蛋中雞禽流感保險保險費60%。

二、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保單特色：首張針對家禽禽流感風險，及產蛋收入損失（附加險）雙重保障之保單，並就各禽場風險狀況給予不同費率，防疫工作作越完備，保費越低，鼓勵強化防疫機制。

（二）投保資格：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、鶴

農業處 收文:113/11/21



1130264383

有附件

鶉，及本部提供之蛋中雞禽場名單。

(三)承保範圍：被保險家禽於承保處所因罹患、疑患、可能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遭限令移動管制，於管制期間死亡或遭撲殺所致損失。

(四)理賠文件：需持有撲殺證明。

三、請利用相關集會場合加強宣導，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；相關保單資訊可自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農業保險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1GrmjV>) 下載使用。

四、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：

(一)明台產險公司：楊汶潔小姐、(02) 2772-5678轉2241。

(二)農金保經公司：黃俞穎小姐、(02) 2370-1855轉112。

五、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8種保險品項、44張保單，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，請積極鼓勵農漁民投保，以保障農漁民經濟安全。

六、副本抄送：

(一)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，供農漁民索取參閱。

(二)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：請協助農漁會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各級農漁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禽產業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副本：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牧司

